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林德成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副主席：梁婉婷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委员：张景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华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吴宝强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黄国桐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潘国华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振宇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永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显明议员, B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慧琼议员, GBS, JP	下午 2 时 38 分	会议结束

秘书：郭梓莹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列席者： 陈子丰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李智谦先生 署理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邓耀恒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刁展邦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黄松楠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钟焯尧女士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20
李耀铭先生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 313

议程三 廖鸿伟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

* * *

开会辞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文简称「环卫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环卫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由于环卫会现有 11 位委员，根据会议常规第 12(2)条，一旦会议进行期间少于 6 位委员在场，而有议员向主席提出此事，他会立即终止讨论，并且指示秘书传召议员尽快返回会议室。如 15 分钟后会议室内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主席会宣布会议结束。

2. 主席请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邓耀恒先生汇报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就第十六次环卫会会议中委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而作出的跟进工作，重点如下：

- (i) 署方于上次会议后已联同主席及部分委员巡视区内部分后巷；以及
- (ii) 为回应政府于今年 8 月初开展的「香港新市容」运动，署方已针对区内各个卫生黑点加强清洁及防治鼠患等工作，并已有初步成效。署方会继续相关行动，以改善各黑点的卫生情况。

议程一

通过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十六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并获环卫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九龙城启德发展区第 3A5 区兴建垃圾收集站项目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20/22 号)

4. 食物环境卫生署邓耀恒先生介绍文件及工程内容，重点如下：

- (i) 为配合启德发展区的发展需要，署方拟在启德第 3A5 区兴建一幢垃圾收集站，用作收集街道垃圾和处理家居废物，以服务当区居民；

- (ii) 垃圾收集站的设计、规划、建设和运作将符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内所订明的环境标准与准则的规定，并采用密封式有盖设计；
- (iii) 垃圾收集站内会设置更衣及贮物设施，包括洗手间、淋浴间、休息室、饮水机、雪柜、微波炉等设施方便员工使用，务求为他们提供一个合适的工作环境；以及
- (iv) 垃圾收集站会装设空气过滤设施，以过滤垃圾站内的空气，防止气味溢出。

5. **杨永杰委员**表示支持署方的项目，并有以下意见和提问：

- (i) 他指出由于该垃圾收集站的位置邻近 3B1-4 区的商业用地，建议署方在规划工程时，可参考承启道垃圾站的设计，同样为新的垃圾收集站采用现代化的外观建设以配合周边的商业环境；
- (ii) 他对署方于垃圾收集站加设各种员工设施的安排表示赞赏；以及
- (iii) 他查询署方会否考虑于垃圾收集站附近设置废物回收点，以方便启德区的商业用户弃置可回收的办公室废物。

6. **何显明委员**欢迎上述项目，他查询署方会否考虑同时于垃圾收集站加设公厕，以达到一地多用的效果。

7. **张景勋委员**查询此垃圾收集站会否仿效承启道垃圾站的设计，于周围进行绿化。

8. **主席**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他查询垃圾收集站会否二十四小时开放予市民使用；
- (ii) 他建议部门留意垃圾收集站空气过滤设施出风口的位置，要避免面向民居的方向，影响附近住宅的环境卫生；
- (iii) 他建议可于垃圾收集站或公厕的墙壁上展示启德区发展历史的相片；以及
- (iv) 他认同张景勋委员有关加强垃圾收集站附近绿化的建议。

9. **李慧琼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她认同主席的意见，表示垃圾收集站可二十四小时开放予市民使用是最理想的做法，即使未能做到，其开放时间亦应比署方辖下其他垃圾站的开放时间长。她同时希望署方考虑延长其他垃圾站的开放时间，并认为署方不需要二十四小时都派人驻守，于无人当值的时间，可以闭路电视的方式监察垃圾站的运作；以及
- (ii) 她希望署方引入更新式的科技去除垃圾站的气味及进行清洁。

10. **食物环境卫生署邓耀恒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他感谢委员对项目的支持及意见，并相信建筑署在设计及规划该垃圾收集站工程时，会尽量使其设计融入周边环境；
- (ii) 在员工设施方面，署方会积极落实，并希望此垃圾收集站的配置将会成为未来其他新垃圾站的例子；
- (iii) 是次垃圾收集站项目已预留空间摆放废物回收设施；
- (iv) 就何显明委员提出的意见，他表示该垃圾收集站用地面积约为 670 平方米，相信没有足够空间加设公厕。另外，由于该垃圾站的位置邻近商业设施，署方预计公厕的使用率不高，故暂没有打算于该垃圾站加设公厕，惟仍会备悉何显明委员的意见；以及
- (v) 垃圾收集站的开放时间暂未落实，但会备悉主席及李慧琼委员的意见，并与负责组别商讨有关建议的可行性。署方稍后亦会评估附近居民的需要再作决定，适时向各委员报告。

11.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20 钟焯尧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她补充表示因垃圾收集站用地面积所限，并考虑到需提供足够空间予大型垃圾车进出，加设公厕相当困难，但署方会备悉何显明委员的有关意见，并会与食环署商讨如何更好地运用土地，以达致一地多用的效果。

- (ii) 她表示此垃圾收集站会参考承启道垃圾站的设计，配合启德区发展的绿化要求，设有地面绿化、天面绿化及垂直绿化，务求令垃圾站的外观更现代化及融入周遭环境；
- (iii) 垃圾收集站的空气过滤设施出风口会面向较空旷的空间，不会面向民居；以及
- (iv) 她已备悉主席有关于外墙展示启德区发展历史相片的意见，会尽量配合垃圾收集站的设计而加添相关图片。

12. **何显明委员**表示现时不少公厕均设置于上层，署方可参考有关设计，考虑于是次项目的垃圾收集站上层加设公厕。他指出现时垃圾站规划位置的周边似乎未有公厕设施，而附近虽多为商业大厦，但部分商业设施的洗手间并不会开放予公众使用，故他认为有需要于垃圾站加设公厕，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13. **主席**总结表示所有委员原则上都支持此项工程，希望署方可考虑委员提出的各项建议，并适时向委员会汇报工程进度。

议程三

关注红磡「升御门」受野鸽群滋扰，影响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21/22 号)

14. **潘国华委员**介绍文件，指出野鸽聚集问题于九龙城区已持续多年。近来，野鸽群聚集于和衷街及鹤园里周边的建筑和住宅，遗留不少雀粪及羽毛，对居民造成滋扰及影响环境卫生，当中升御门附近一带的野鸽聚集问题尤为严重，故要求部门积极跟进并采取有效措施。

15. **杨永杰委员**指出文件中提及的「野鸽避孕药试验计划」在北帝街一带已实施了一段时间，他查询渔农自然护理署(下文简称「渔护署」)有关计划的成效，并认为如有关计划成效显著，则应推广至升御门一带进行，以控制野鸽的繁殖速度。

16. **李慧琼委员**表示她曾在不同场合中向部门首长表达社区对野鸽问题的关注，她查询在新政府上场后，部门会否有新措施去处理野鸽聚集的问题。

17. 主席有以下意见：

- (i) 他指出委员会曾多次在议会上讨论及向部门反映鸽患问题，但区内野鸽滋扰的情况一直未见改善。虽然有关部门已于野鸽聚集点一带悬挂横额，提醒市民切勿喂饲野鸽，但该些横额经常出现损毁，却未有人跟进；
- (ii) 他表示有部分人士不理劝喻，于升御门一带持续喂饲野鸽，令该处的野鸽聚集问题愈趋严重，他建议部门可仿效漆咸道北的做法，于野鸽聚集黑点设置闭路电视及加派便衣人员执法，以加强阻吓性；以及
- (iii) 他指出区内不少地方都有大量野鸽聚集的问题，惟「野鸽避孕药试验计划」所覆盖的地点稀少，建议署方考虑将有关计划的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区内其他黑点。

18. 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廖鸿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近来收到不少关于升御门屋苑一带野鸽滋扰的投诉，并已即时派员到附近视察。署方职员于巡查期间发现有市民于和衷街、鹤园里交界位置遗留食物余渣，导致野鸽于附近聚集。署方除收集鸟粪样本作禽流感病毒测试外，亦已将有关怀疑喂饲野鸽资料及要求持续加强街道清洁的事宜，转介至食环署跟进；
- (ii) 「野鸽避孕药试验计划」是为期两年的试验计划，旨在评估喂饲野鸽进食避孕药对减少野鸽滋扰问题的成效，由于当初署方希望将计划保持于可控制的范围内及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现时只于全港三个地点试行。有关计划现时已进行约一年，初步所见，试点位置的野鸽数量有轻微下降。协助进行研究的香港城市大学在完成相关数据研究和评估后，署方会根据计划的成效和实际情况，决定下一步工作，包括是否继续有关计划，及扩展至其他野鸽聚集点推行；以及
- (iii) 环境及生态局现正咨询律政司意见，研究如何修订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立法规管市民喂饲野鸽的活动。

19. **食物环境卫生署邓耀恒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关注红磡区内有市民喂饲野鸟引致的环境卫生问题。除提供恒常清扫服务外，署方的洁净服务承办商亦会每星期至少一至两次清洗升御门附近一带的街道，并会按需要加强有关工作。承办商员工如发现雀鸟粪便，会以稀释漂白水及清水进行局部清洗；
- (ii) 署方亦有调派便衣人员到升御门附近一带巡视，惟因该位置人流不多，喂饲人士一旦发现陌生人出没便会离开。署方表示会加强派员于附近一带检控因喂饲野鸽而触犯洁净条例的人士；
- (iii) 署方已在区内多处悬挂横额及张贴海报，提醒市民切勿喂饲野鸟弄污公众地方。若署方发现横额有破损，将会及时更换；以及
- (iv) 署方会考虑于有关地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可行性，藉此阻吓在该地点乱抛垃圾及弃置食物余渣的违例人士。

20. **李慧琼委员的追问如下：**

- (i) 她查询署方是否会在咨询律政司意见后会落实修改法例，禁止市民喂饲野鸽；以及
- (ii) 她询问署方会否有其他新措施去处理野鸽聚集的问题。

21. **渔农自然护理署廖鸿伟先生回应如下：**

- (i) 修改法例的工作现时仍处于咨询律政司的阶段，如有最新进展，会向各委员汇报；以及
- (ii) 署方会加强宣传教育的工作，计划于未来一年多的时间于全港摆设共 180 个教育街站及到学校和屋苑举办 45 场讲座，以教育市民不要喂饲野鸽。

22. **主席**总结表示希望渔护署可适时向议会汇报有关修改法例工作的进度，并参考委员的意见，扩展「野鸽避孕药试验计划」的实施范围。他呼吁食环署加强区内的清洁、检控巡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

议程四

全面及重新制定灭鼠策略 要求九龙城进行旧区清洁大行动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22/22 号)

23. **主席**介绍文件，表示近来接连收到市民反映指红磡旧区鼠患有明显恶化的迹象。区内食肆林立，厨余问题严重，街道及后巷亦长期积存大量垃圾，导致环境卫生恶劣，鼠患问题愈益严峻。他要求部门采用更先进及有效的方式灭鼠，以提升捕鼠成效。此外，他希望有关部门可于后巷加设食物回收设备，并适时且具针对性地进行宣传、劝喻和执法工作。同时，他希望食环署能尽快在九龙城区进行一次旧区清洁大行动，以改善区内的环境卫生情况。

24. **杨永杰委员**有以下查询：

- (i) 他查询食环署有关 T 型鼠饵盒的捕鼠成效；
- (ii) 他向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查询有关新型灭鼠器 Ekomille 的捕鼠成效；以及
- (iii) 他指出现时区内多条后巷均被蔬果摊档用作摆放货物的场所，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并滋生鼠患。近来，食环署虽有大力打击相关问题，但为防死灰复燃，他查询署方会否采取措施去持续打击有关后巷的杂物及垃圾弃置问题。

25. **食物环境卫生署邓耀恒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就初步所见，T 型鼠饵盒捕捉的老鼠数量较传统方法老鼠笼有效。有关 T 型鼠饵盒的捕鼠数字现时未有确实数据，他会向署方负责的组别查询，日后再向委员会汇报；
- (ii) 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香港新市容」运动推行后，署方已持续对区内的后巷进行清洁及检控工作，并会向每间商户进行宣传教育，劝喻他们切勿将杂物及垃圾弃置于后巷，在有需要时会检控屡劝不改的违例人士，初步所见，区内后巷的卫生情况已有所改善。有关行动会持续进行，以改善区内后巷的环境卫生情况；以及

- (iii) 自本年 7 月起，署方已在全港各区设立夜间鼠队，以「朝行晚拆」的方式在凌晨时份于鼠患黑点设置捕鼠笼及老鼠药，初步已见鼠患问题有所改善。有关措施会持续进行，以提升于夜间捕捉老鼠的效率。

26.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陈子丰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为回应卓永兴副司长带领的「政府打击卫生黑点计划」，民政处近月针对不同卫生黑点统筹多个跨部门联合行动，日后亦会继续按需要协调其他部门进行联合行动，以处理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以及
- (ii) 有关新型灭鼠器 Ekomille 的捕鼠效能，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新型灭鼠器于两个月内共于本区捕获 50 只老鼠，而其中一个放置于红磡邨的灭鼠器更捕获 12 只老鼠。惟部分灭鼠器可能因摆放位置或用饵不理想，捕鼠成效不甚显著。处方会透过调整灭鼠器的摆放位置及用饵选择，提高捕鼠成效。

27. **杨永杰委员**对新型灭鼠器的捕鼠成效感到雀跃，他希望民政处会透过是次试验计划，就新型灭鼠器的摆放位置及用饵的数据进行整理，并将研究成果与食环署分享，从而提升全港的捕鼠效率。

28. **李慧琼委员**感谢民政处的努力，对处方使用新式捕鼠技术表示赞赏。她表示区内的鼠患问题严重，希望处方可分享更多有关新型灭鼠器的使用经验及数据。

29. **主席**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认为既然新型灭鼠器成效显著，民政处应考虑增拨资源，将其使用范围扩展至区内各鼠患黑点，并认同李慧琼委员的意见，希望处方可交代更多有关新型灭鼠器的捕鼠情况及数据；
- (ii) 他查询食环署有关夜间鼠队的捕鼠成效，并要求署方考虑采用与民政处相同的捕鼠器，以提升捕鼠效率；
- (iii) 他建议民政处统筹各部门进行一次九龙城区的清洁大行动；以及
- (iv) 他感谢食环署于过去一段时间积极巡查区内卫生欠佳的地方，希望署方会继续努力，为市民营造洁净的社区环境。

30. **何显明委员**指出区内不少私人楼宇均面对鼠患问题，希望处方日后能于大厦管理讲座中向各私人楼宇的代表发放新型灭鼠器的成果总结作参考。

31. **食物环境卫生署邓耀恒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由于夜间鼠队于本年 7 月才正式于全港各区推行，署方总部仍在整合 7 至 8 月的数据，故暂未能向各委员提供，日后如获得有关数据，会再向委员报告；
- (ii) 他已备悉主席有关使用新型灭鼠器的意见，并会与署方的相关组别同事商讨采用有关器材的可行性；以及
- (iii) 如民政处统筹联合清洁大行动，署方会积极参与及配合。

32.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陈子丰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民政处会参考委员及食环署防治虫鼠咨询组所提供的意见，改善新型灭鼠器的摆放位置及用饵选择。处方现时以瓜子作鼠饵，并已参照食环署的建议，于瓜子旁边涂上花生酱以增加对老鼠的吸引力。日后，处方亦会考虑试用肉类作鼠饵，以进一步提升新型灭鼠器的捕鼠成效；
- (ii) 处方在进行调整不同摆放位置及鼠饵的试验后，会适时向委员分享相关成果；以及
- (iii) 处方会考虑主席有关进行联合清洁行动的建议。

33. **副主席**总结表示乐见新型灭鼠器的捕鼠成效显著，希望民政处及食环署可稍后向委员会提供相关捕鼠器及夜间鼠队的成效报告。她亦希望民政处继续检视及调整灭鼠器摆放位置，务求提高捕鼠效率，为居民带来一个卫生良好的社区。

议程五

善用公营殡仪馆新合约的机遇 优化设施 加强服务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23/22 号)

34. **主席**介绍文件，希望署方藉着更新公营殡仪馆合约的机遇，要求承办商全年开放化宝炉予公众使用、开放地下停车场予灵车停泊及优化员工宿舍的用途，以减少市民于路旁燃烧纸祭品及解决灵车违例停泊的问题，从而改善区内环境卫生及空气质素。

35. **李慧琼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她表示随着红磡区逐渐发展成核心住宅区及休闲活动区，政府应考虑将殡仪设施迁离该区。在相关建议落实前，有关部门必须采取合适的措施，解决殡仪业对该区居民造成的影响；
- (ii) 她表示市民于路旁燃烧纸祭品的问题已困扰区内居民多年，委员亦已多次在议会中要求公营殡仪馆全年开放化宝炉予公众使用，惟基于资源问题，有关要求多年来仍未能落实执行。她曾向相关部门首长及东华三院等转达该建议，暂时未见有跟进行动；
- (iii) 她表示由于近年市民对殡仪服务的需求增加，现时只于春秋二祭时段开放公营殡仪馆化宝炉予公众使用的措施并不足以应付有关需求，故此要求署方再三考虑接纳全年开放化宝炉予公众使用的建议；以及
- (iv) 她查询全年开放化宝炉涉及的成本增加情况，认为如有关开支只占署方整体开支的极少部分，署方应尽快落实有关措施。

36. **主席**表示由于有关议题已多次在委员会中讨论，故要求以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名义去信环境及生态局局长，要求局方关注此议题，并敦促食物环境卫生署跟进以上提议。

37. **杨永杰委员**查询署方于红磡市立殡仪馆内划出部分位置兴建公众化宝炉，并由政府营运及全年开放予公众使用的可行性。

38. **食物环境卫生署邓耀恒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的公营骨灰安置所项目组已备悉有关开放地下停车场及改善员工宿舍用途的建议；

- (ii) 现时红磡市立殡仪馆的化宝炉会于春秋二祭及特定日子期间开放予公众使用。署方的公营骨灰安置所项目组及九龙城区环境卫生办事处已备悉有关全年开放化宝炉予公众使用的建议，并正整理过往几年的数据，包括市民使用率及纸祭品的燃烧数量，如需求合理，会在善用公帑的前提下考虑如何优化服务，以便利市民；
- (iii) 红磡市立殡仪馆的营运合约由署方的公营骨灰安置所项目组负责管理，他手上并无有关营运开支及成本的数据，并重申署方的相关组别会根据使用率及营运成本作出相应安排；以及
- (iv) 他备悉杨永杰委员所提出之建议。

39. **李慧琼委员**要求于给局方的信件内查询有关红磡市立殡仪馆若全年开放化宝炉所涉及的额外营运成本。

40. **副主席**指示秘书根据主席及李慧琼委员的意见，向环境及生态局发信。

(会后补注：秘书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环卫会名义向环境及生态局局长发信，希望局方考虑藉着更新公营殡仪馆合约的机遇，要求承办商全年开放化宝炉予公众使用的建议。)

下次会议日期

4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42. **主席**在下午 3 时 40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2 年 11 月